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

川监能资质〔2023〕71号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各电力业务资质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四川领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单位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- 四川领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四级承装类、四级承修类、四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告知承诺制）；
- 四川金宝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四级承装类、四级承修类、四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告知承诺制）；
- 四川亿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四级承装类、四级承修类、四

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告知承诺制）；

4.成都英华科技有限公司，四级承装类、四级承修类、四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告知承诺制）；

5.四川蜀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四级承装类、四级承修类、四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告知承诺制）；

6.鸿蒙建工有限公司，四级承装类、四级承修类、四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告知承诺制）。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各单位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8-85258191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8-85254607



抄送：省经信厅、省能源局。

